(上接 82 版)

10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102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104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05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06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7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09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10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11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113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4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遵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15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16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5-037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显红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联董事马显红先生、汪家强先生、马明刚先生、杨程先生、刘廷均先生、张成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及董事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2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4.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5.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6.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有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2	贵绳股份	2025/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 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

(5) 会议登记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6) 邮编:5630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传真电话:0851-284195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5-03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绳股份”或“丙方”)拟与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绳集团”或“甲方”)、遵义市贵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绳房开”或“乙方”)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约定贵绳房开对贵绳股份腾退厂房行为给予货币补偿 15,000.00 万元。

●贵绳房开为贵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贵绳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贵绳房开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绳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披露了 2012-13 号《关于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的公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启动异地整体搬迁项目》。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司将现有厂区金属制品异地整体搬迁项目委托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迁建,委托期限至金属制品异地搬迁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详见公司 2018-021 号《贵绳股份关于签订委托协议的公告》。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贵绳集团与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遵义市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遵义湘江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四方协议,共同合作完成整体搬迁项目。(详见公司 2018-030 号公告)截至目前,代建各主体厂房、主要配套设施、办公楼建设基本完成。

鉴于乙方需对其拥有并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路口以西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进行搬迁的需要,需对丙方租用甲方位于乙方 2010-15-A-2 地块遵市国用(2012)第 37 号土地上的房屋进行腾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甲方和丙方于 2012 年 8 月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以及贵州省国资委关于对《贵绳集团政策性搬迁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备案意见,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

二、关联方介绍

(一)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办公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路 47 号

4.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贰佰玖拾叁万零陆佰捌整

5.法定代表人:马冠红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钢丝、钢丝绳、混凝土用钢材(钢丝、钢棒和钢绞线)、钢锭、钢坯、线材、小型钢材、机械设备制造、铁丝、钢球、元钉、氧气、钢丝、钢丝绳及相关技术的出口,钢丝、钢丝绳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废旧钢铁收购、对外来样加工、来件加工、来件装配和进料加工及补偿贸易业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花圃,索具加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市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贵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7,489,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为公司控股股东,系本公司关联方。

(二)遵义市贵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遵义市贵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办公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桃溪路 47 号

4.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黄涛

6.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仓储、物流、园林绿化。

7.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贵绳房开为贵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贵绳集团持有贵绳股份 57,489,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6%,为公司控股股东,贵绳房开系本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腾退房屋(丙方租用甲方)基本情况:

根据 2012 年 8 月甲方和丙方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丙方租赁的甲方拥有的位于乙方 2010-15-A-2 地块遵市国用(2012)第 37 号土地使用权上四分厂房屋建构筑物原值约为 2,404.41 万元,净值约为 1,809.78 万元(截止 2012 年 8 月),面积约为 11084.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甲方向丙方实际交付租赁资产之日起算,丙方有权按其搬迁需求随时停止租赁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即租赁期限为不固定期限。

(二)补偿方式及内容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对《贵绳集团政策性搬迁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备案意见及腾退厂房情况,截止 2025年11 月丙方位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和平大道 1 号的新厂区四分厂恢复生产实际投资含税金额约为 140,980,372.71 元(最终根据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结论进行调整),乙方对丙方腾退上述房屋行为给予货币补偿,补偿金额根据新厂区四分厂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为人民币 140,980,372.71 元(大写:壹亿肆仟零玖拾捌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柒角壹分)。

(三)腾退期限及要求

1.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将上述所述房屋腾退完成,并将被腾退标的物以现状交付甲方,丙方所有并安装于乙方土地使用权上(甲方房屋内)的不可搬迁机器设备由丙方自行处置完成;

2. 甲方接收标的物后,由甲方自行管理或处置,丙方不得干涉。

(四)补偿款项支付方式

上述约定货币补偿款项由乙方于丙方腾退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5,000.00 万元至丙方账户,差额部分作为乙方对丙方后续搬迁的补偿。

(五)三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保证对被腾退标的物拥有合法所有权,无任何权属纠纷;

2.及时与乙方和丙方完成腾退交接手续;

3.丙方腾退完成并交付甲方及乙方后,甲方和丙方于 2012 年 8 月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涉及四分厂资产租赁事项解除,甲方不再向丙方收取协议约定对应租金,丙方不再使用租赁协议约定资产;

4.协调丙方腾退房屋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以确保腾退工作顺利进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丙方支付补偿款项;

2.丙方腾退工作完成后及时与甲方和丙方完成腾退交接手续;

3. 协助丙方解决腾退过程中的相关合理问题。

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项;

2. 按约定期限完成腾退并交付标的物,不得拖延或拒绝腾退;

3. 保证丙方安装于乙方被腾退土地上的不可搬迁设备及时进行处置,不得妨碍乙方搬迁工作进行;

4.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办理相货协议约定对应四分厂资产租赁关系终止事宜,并不再使用租赁协议约定资产,不需向甲方交付约定租金。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公司四分厂的搬迁补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当期利润有积极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贵绳房开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董事马显红先生、汪家强先生、马明刚先生、杨程先生、刘廷均先生、张成宇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签订该协议是为解决搬迁补偿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签订该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签订该协议是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对《贵绳集团政策性搬迁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的备案意见及腾退厂房情况,对公司四分厂进行的搬迁补偿,补偿原则和标准明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5-038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异地技改整体搬迁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签订该协议是为解决搬迁补偿问题,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签订该协议。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上接 81 版)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70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 —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陈书智先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起放弃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34,489,1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4%),弃权期限截至公司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改选之日起的 24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等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 10 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 1、2、3.01、3.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